

國防部矯正機構—臺南監獄教化工作心得

*廖念漢¹

壹、前言

國防部軍法司司長吳泰然中將極為重視軍監矯正工作，自去年八月到任迄今，不辭辛勞親至臺南監獄督導已達五次之多，綜觀司長歷次訓示，均不外勉勵本監幹部，要以「教化」為重點，本著「愛心」、「耐心」、「熱心」來教育行為偏差的收容人。因為如果幹部未能用心化解他們心中的不滿與怨懟，助其重返人生正途，不僅浪費寶貴的國防資源，亦將替社會及家庭帶來雙重的禍害和悲劇。

「給人希望是天使，救人苦難是菩薩」，身為國軍軍法矯正機關幹部，除了要求收容人遵守監規外，最重要的任務是一教誨教化幫助他們悛悔向善，順利回歸部隊或社會重新作人。筆者自 94 年調任臺南監獄政戰主任服務，至今已兩年餘，職司全監各項政戰業務之推展，也包括對收容人「教化」之工作。因有感於司長吳中將真誠關懷與期勉，現針對收容人之「教誨暨心理輔導」工作經驗，結合在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進修所學，就理論與實務做一心得報告。

貳、犯罪矯正機構在司／軍法體系中之任務

一、矯正機構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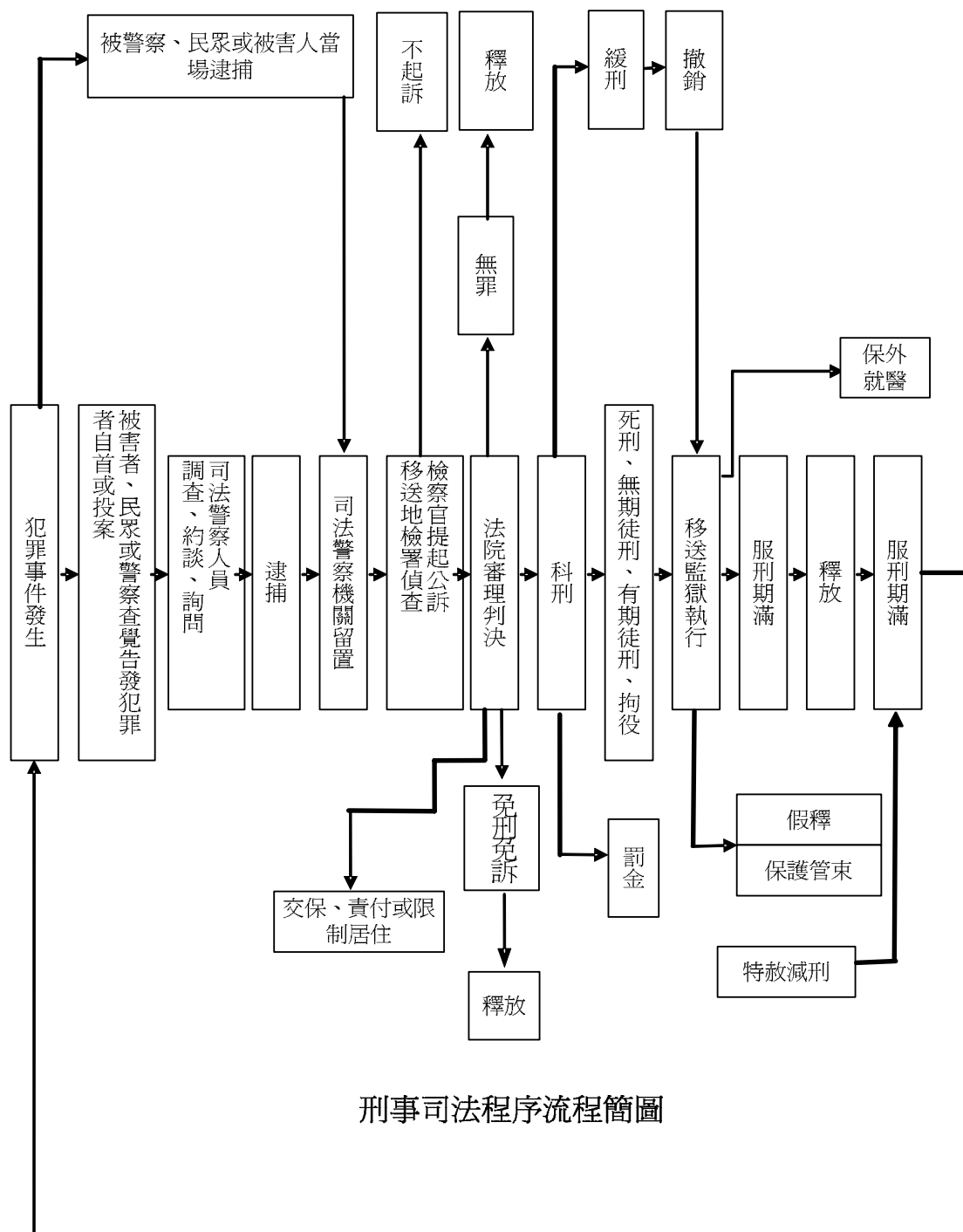
- (一) 廣義而言，矯正機構 (correctional agencies) 在司法體系中，除監獄 (prison) 外，還有看守/拘留所 (jail)，矯/戒治中心 (houses of correctional) 以及觀護機構 (probation institution) 等。但在本文中，犯罪矯正機構主要指的是監獄，在軍法體系中

¹作者現為國防部臺南監獄政戰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曾任憲兵連輔導長、教官，陸軍 226 師、旅處長、國防部總政戰局上校參謀，憲兵司令部眷服組長、204 指揮部主任等職務。

即指軍事監獄。

- (二) 在司法體系中，犯罪嫌疑人經逮捕、偵查起訴、審理定罪後，其身份就成為受刑人，輕罪固然得以另為觀護緩刑等處遇，重罪則除死刑外，均須移送監獄執行監禁矯正。故矯正機構位處司法體系中的末梢，旨在使受刑之收容人經更生教化（rehabilitation）後，刑滿/假釋復歸社會時，能成為敬業樂群的守法人，而不致重蹈法網，成為惡性積習難改的累犯（recidivist）。

刑事司法流程圖（如表一）



(三) 監獄依據安全要求區分為高度、中度及低度戒護等三類監獄：

1. 高度戒護監獄：外有高牆圈圍，並配置綿密之阻絕安全監控設施和武裝警衛，使收容人完全與社會外界隔絕。收容人在監獄生活作息受每日 24 小時嚴密監管，違規者處以考管獨居，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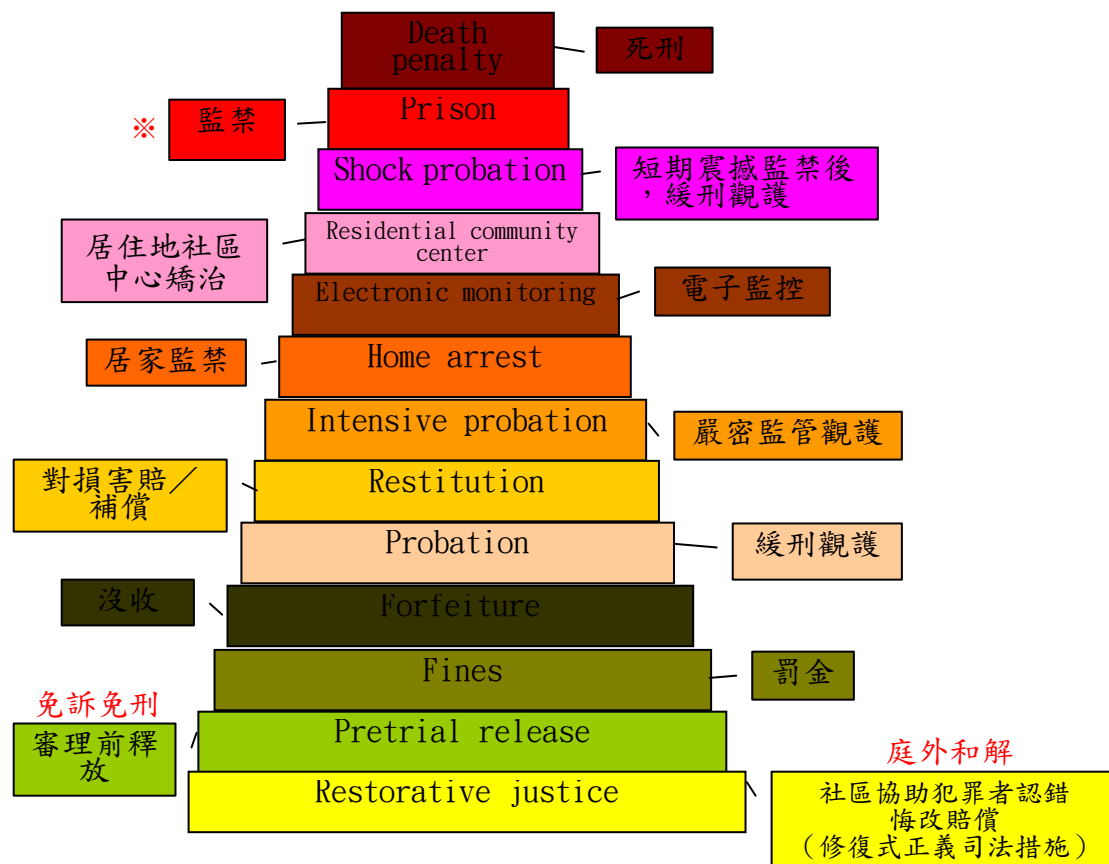
業暨共同娛樂皆被視為福利。主要收容十年以上之重罪犯，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澎湖、綠島監獄等單位均屬之。國防部臺南監獄亦屬高度戒護監獄。

2. 中度戒護監獄：安全維護設施與高度監獄相似，但戒護較寬鬆。例如高度戒護監獄之親友接見收容人時，須以樹酯玻璃隔離，以防止傳遞違禁品，但在中度戒護監獄之探訪者則容許與收容人做有限度之接觸，主要收容十年以下之一般罪犯。宜蘭、新竹、雲林、嘉義、屏東、彰化、台東監獄等單位均屬之。
3. 低度戒護監獄：未以高牆圈圍或配置武裝警衛，通常以鐵絲網圍起來之建築群組成。用以收容五年以下最值得信任且不會使用暴力的犯人。除花蓮明德、臺南自強外役監外，另台中、高雄、桃園女子監獄等均屬之。

二、犯罪矯正機構之緣起

- (一) 自遠古以來，犯罪者必須接受國家政府之懲罰，是天經地義之事。但是「犯罪」和「懲罰」的意義暨種類，卻是與時俱進的。例如，在西洋古羅馬帝國時代，唯一的死刑罪名是 *furtum manifestum*—即竊賊失風被當場逮捕，而且須就地正法。仇殺則被視為私人恩怨，處決兇手乃被害者家族之特權，公權力並不涉入。另只有奴隸才會受肉體上之懲罰（鞭答、烙刑等），對於公民最常見的一般懲罰則是罰金或放逐。在我國專制時期，對犯人除流放外，則多施以斬首、黥刑、腐刑、杖刑、鞭刑等不一的酷刑。
- (二) 目前各國司法懲罰嚴厲性依梯度概分為：1.庭外和解 2.免訴 3.罰金 4.沒收 5.緩刑觀護 6.對損害賠/補償 7.嚴密監管觀護 8.居家監禁 9.電子監控 10.居住地社會矯治 11.短期震撼監禁後緩刑觀護 12.監禁 13.死刑(如表二)。

懲罰嚴厲性梯度表 (The Punishment Ladder)



(三) 監禁的目標，犯罪學者一般將之歸類成下列四項：

1. 嚇阻(deterrence)：懲罰犯罪使不敢再犯，並以儆效尤。
2. 隔離(incapacitation)：使歹徒與社會隔絕，以免擾亂治安，危害社會公共秩序。
3. 『教化(rehabilitation)』：視犯罪者為心理或行為有所缺陷的身心障礙者，以致於會觸犯法律。如果這些身心障礙能於監禁時有所矯正，施以治療、教育、職訓等處遇，當可消弭犯罪因子，以減低未來犯罪機率。
4. 應報(desert/retribution)：由於犯罪者自其罪行中獲得利益，理應受刑罰懲治。以公權力將其監禁，符合公平正義

之原則。而且也可免得冤冤相報，被害者以私刑報仇，擾亂社會公共安全。

(四) 監獄中教化工作之重要性：

1.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處遇方針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2. 國防部臺南監獄成立之任務為：「遵循政府刑事政策以及國防部之政策指導，著重於收容人人格教化，行為矯正及氣質變化，以培養其勤儉習性，訓練謀生技能，期使刑滿或假釋出監前，即能改過遷善，順利適應軍中管理或社會生活」。
3. 法務部施部長曾宣示：完整的犯罪防治應有三級預防觀念：第一層級「預防犯罪於先」，使一般民眾強化法治觀念，而不犯法；第二層級「阻止犯罪於中」，係針對有犯罪之虞或瀕臨犯罪邊緣之特定對象，採輔導防治措施，使其不能也不敢犯罪。第三層級「防止再犯於後」，係針對以犯罪之定人，實施監督管束及更生保護措施，期使其改悔向善，復歸社會，並防範其再犯。
4. 法務部將「監所矯正及教化的改革與革新」，列為上述「第三級預防犯罪」之重要措施，其主要實施項目為：
 - (1) 宗教團體進駐監所，增進教化功效。
 - (2) 強化監所技能訓練及生產具特色之更生產品，展現一監一（數）特色。
 - (3) 強化收容人讀書會以淨化心靈。
 - (4) 加強收容人文康活動，結合更生保護會及民間資源，辦理「關懷收容人」活動。
 - (5) 積極辦立監所開放參觀及收容人家屬懇親活動等。

綜上所述，可知監獄依法有義務和職責「教化」收容人，

使其改過遷善。加強「教化」也是司法監獄當前施政重點。

三、臺南監獄之沿革：

國防部臺南監獄原成立於民國 51 年，前身爲「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駐地於台東縣），民國 62 年銜稱修訂爲「國防部泰源監獄」，民國 63 年搬遷至台南市實踐街，銜稱更名為「國防部臺南監獄」

，民國 69 年搬遷至台南縣六甲鄉現址。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爲因應「精進案」組織改革，原新店軍監裁撤，並將原任務轉移臺南軍監合併執行，故國防部臺南監獄乃目前國內唯一之軍事監獄。

叁、國防部臺南監獄教化工作之執行現況：

矯正機構的教化工作概分爲：教誨教育、矯正教育、作業暨職能訓練、治療暨心理諮商等主要項目，現謹就本監的教化工作現況簡述如后：

一、教誨教育：

（一）入監新收教育：講解監獄生活作息規範，收容人行刑累進處遇獎懲規定，監獄可提供服務範圍（如生活醫療、協助家屬反詐騙等），另並施以類似入伍訓練之個人基本動作暨體能訓練。

（二）生活教育：採軍事化管理，培養服從習性。

（三）集體教誨：按收容人教育程度分爲高級組（高中以上）、中級組（國中肄業）、初級組（國中以下），混合編班施教，但按組別考試驗收。分 8 個教區每週授課 20 小時，其課目爲：

1.主要課程：研讀書籍分爲勵志類，如成功 E Q 一百種等；歷史類，如台灣史話等；發揚愛心類，如孫越說愛、和諧人生等；成長類，如另一種蛻變等。

2.輔助課程：當前時事暨衛生保健等。

3.宗教教育：邀請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等宗教團體輪流蒞監施教。

4.反毒教育：電視教育、邀請宗教團體結合宗教暨反毒教育，邀請戒毒中心及戒毒成功之社會人士「現身說法」等。

5.愛國教育：莒光日電視教學及奮鬥月刊選讀。

6.專題講座：不定期邀請專家名人蒞監作專題講演。

7.藝文教育：週末實施，分繪畫、書法兩班。

8.訓導教育：自強勵德座談會、讀書心得寫作、刊行「日新通報」、寫自反自勉錄等。

9.政訓文康：年度舉辦桌球比賽、壘球、拔河、排球等政訓活動；電影欣賞；圖書訂購；年節懇親等。

二、矯正教育：由本監指派幹部擔任老師，輔導收容人以自修方式學習（書籍自購），再由本監洽請台南縣教育局同於每年3月辦理國中、小學學歷鑑定。95、96年共計有123位收容人參加鑑定，113員通過取得同等學歷證書，合格率高為93/100。

三、作業暨職能訓練：由於本監駐地偏遠、腹地狹小，工場老舊容積有限，不符高科技廠設立工廠需求，僅賴四家傳統手工加工業廠商供料，勉強維持基本作業。為突破困難瓶頸，於96年興建職訓大樓乙棟（甫於97年2月落成啟用），除賡續辦理原電腦技訓（丙級合格證照班）外，並試行引進竹編班、精油芳香手工皂班、園藝花卉班、陶藝班等職訓課程。如試辦順利（解決行銷管道），則轉為正常生產作業營運，應可大幅改善目前作業績效。

四、治療暨心理諮商等輔導教化：

（一）生理治療：犯罪學個人特徵理論學派（trait theory）曾

就犯罪人之遺傳因子，飲食，環境污染物，神經腦部疾病，荷爾蒙分泌不正常等與犯罪之相關因果關係深入研究，並獲得部份結論，惟因過於複雜專業，現未對軍監收容人施以特殊生理治療，以另類療法戒毒（美沙酮 methadone）亦未實施，HIV 收容人目前僅單純隔離監禁，每半年後送成大醫院診療。

(二)心理治療：目前針對「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之收容人，由本監依刑法第 91 條之 1，與民間醫院訂約委託治療：首先由柳營奇美醫院精神科醫師，社工師，心理師暨本監幹部篩選須予治療之收容人；再由嘉義榮民醫院精神科醫師等與本監幹部組成治療評估小組施予治療。通過治療評估與輔導評估者始得假釋或出監。

(三)心理諮商與輔導教化：目前本監獄之教化暨心輔工作由教化科負責，其業務除主要教化收容人外，也肩負一般士官兵之政戰心輔業務。在作收容人類別教育暨心理輔導上，依罪行類別及教區為單位，由教誨官負責類別教誨工作，主要對象為：慣犯、違規、自傷暨精神異常者，如輔導無效者，則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由專業心輔老師予以諮商輔導。

(四)由於教化科現有軍官均為一般政戰官科，未曾接受過犯罪防治或心理學等專業訓練，在輔導實務經驗上或有不足，但仍克服困難於年度完成 1300 人次個別約談，75 人次違規個別輔導，556 人次假釋個別輔導，可算盡心盡力了。筆者因身為全監政戰業務主管，常利用犯罪防治研究所進修所學，與收容人做深度訪談，以瞭解其犯罪成因及動機，指導所屬予以正確之心理輔導。

依據古典犯罪學理論，人之所以犯罪乃係「理性選擇」之結果，貝卡利亞（Cesare Beccaria,1738-1794）和邊沁（Jereme Bentham）等學者，皆認為人是「理性功利」的動物，要犯罪前皆會審慎的評估，懲罰的痛苦要低於其罪行所獲之私利或快樂，才會犯罪，故監獄理論上是為了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將犯罪者監禁以懲罰其惡行。依此理論，僅嚴刑峻罰即足以嚇阻（deter）歹徒不敢再犯，無須耗費資源對受刑人施以治療/教化。但十九世紀後，犯罪學興起以科技研究為基礎的實證學派（positivism）理論，認為犯罪者人性本善，乃因個人的心理/生理異常（traits）和社會影響力而造成犯罪的（如有醫學研究原住民較常因酗酒而發生事故，係因體內可能缺乏 ALDH 酒精去氫酶）。要根除犯罪，就須對收容人施以治療/教化，使其身心恢復健全，以免再犯。

著名犯罪學家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1997）中指出，這種對犯罪每日活動的規訓，係另一種懲罰，並不會比以前的酷刑更文明進步。受刑人的馴服是基於新的獎懲權力機制。然而「有權力就有反抗」，受刑人的表面馴服往往埋下了孳生反抗權威的種子。軍法的嚴刑峻罰固然產生了正面的「嚇阻效應，但真正能夠使受刑人徹底悔悟，重新做人的力量，仍須仰賴使其不再犯罪的「治療與教化」。

肆、國防部臺南監獄收容人主要犯罪類型暨心輔實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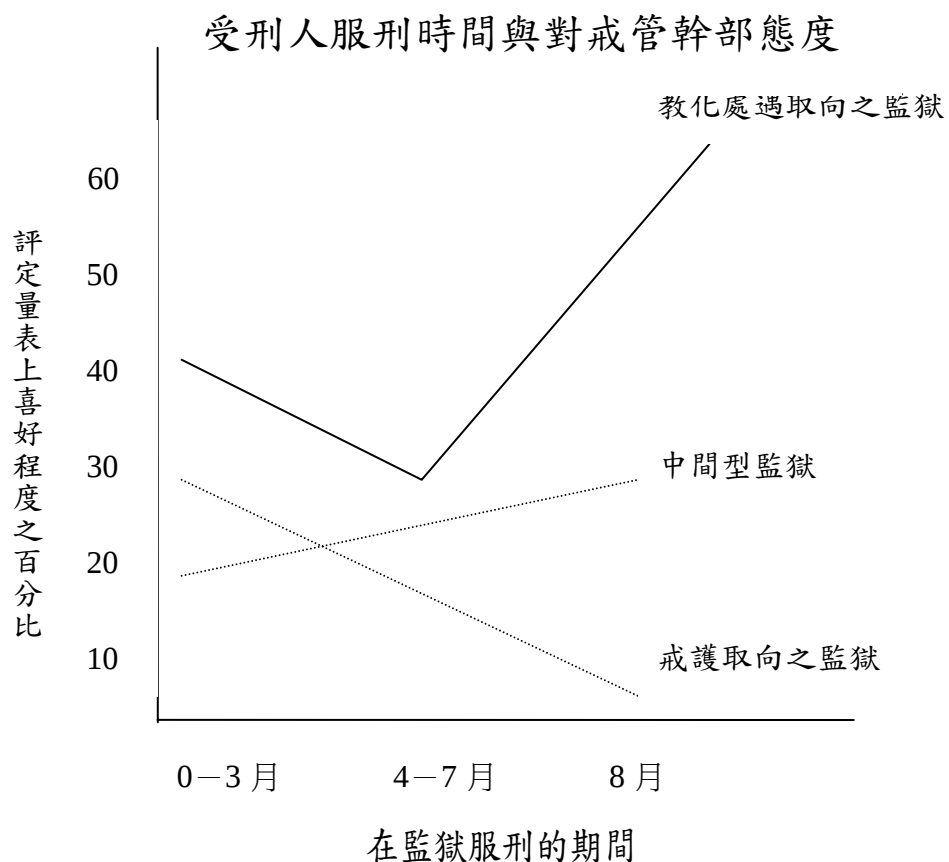
欲在矯正機構有效實施教化，首須知悉收容人心態，才能因材施教，對症下藥！

一、收容人之一般心態：

- （一）監禁之痛苦：雖然原設立監獄之目的在取代酷刑，具人道精神，然而揆諸監獄生活品質受自由、物質/服務、異

性關係、自主性等五大類剝奪(deprivation)，身心均感痛苦。其中因身分受貶抑(Status Degradation)，自尊受損，精神層面所受打擊尤鉅。

- (二) 監獄化之影響：新收之受刑人經過初期之不安、焦慮後，逐漸適應與同化於監獄文化中。受監獄化(prisonization)影響較深之收容人，容易產生短視、偏見、抗拒、思想停滯等心理退化現象。據犯罪學家 Wheeler(1961)暨 Brek(1977)所從事研究顯示，在監收容人服刑期間越長，越對監獄之戒管幹部抗拒而敵視，尤以戒護取向(custodial oriented)之監獄最為明顯。但同樣的研究也顯示，如果監獄採教化處遇為取向(treatment oriented)，則服刑越久之收容人，卻越對戒管幹部抱持正面的態度(附表三)。



三、不同犯罪類型之收容人心態：

臺南軍監收容人統計犯罪類型占大宗者計有：

違反職役，妨害性自主，毒品案件等。現謹就前三大犯罪類型之收容人心態作一簡要分析：

(一)違反職役：雖然目前義務役役期大幅縮減，但仍有士官兵無故離去職役，經訪談其犯罪心態大致為：

- 1.受到軍中不當管教或同袍欺壓，因自身抗壓性低而不可忍受。
- 2.不習慣軍中勤務戰鬥生活作息，寧可進監獄關三年也不願服役。
- 3.受感情所累，與異性朋友因聚少離多而感情生變，想要設法陪伴以挽回感情。
- 4.因家庭生計所迫，須打工幫助貧病家人。
- 5.生活散漫荒佚，因與朋友飲酒作樂等逾假未歸營，索性一不作二不休，長期逃亡。

(二)妨害性自主：刑法前曾將此罪名為「強姦」，是一種屬性極其惡劣之暴力犯罪。軍刑法未修訂前，犯此罪者處唯一之死刑，因為施暴者不僅侵犯被害人的肉體，還會使被害人事後蒙受鉅大之精神創傷（post trauma syndrome），且有「強制性交創傷症候群」、「創傷後壓力疾患」等後遺症，更嚴重影響軍譽，故量刑極重。在監獄中受刑人將此類犯罪行為稱為「香蕉案」，香蕉案犯人為其他犯罪類型收容人所不齒，在看守所如雜居，則往往被同舍房人犯凌虐，強逼以牙刷將生殖器擦至破皮流血抹上牙膏而後止。故一般監獄往往犯「妨害性自主」之罪的收容人隔離監禁。本監也不例外，將此類罪犯集中收容，並施以特殊戒護及教化。與犯此罪之受刑人訪談其犯罪動機時，收容人初始往

往不願承認罪行，謊為誤會或冤枉，需長期耐心輔導後，方能使收容人面對以往錯誤罪行，並解析犯罪動機為：

- 1.犯罪對象發育成熟，誤以為已成年而交往，俟發生性關係時，雖並無施加暴力，但經對方家長發現後控告，而依刑法 221 條判處「強制性交」。這類因性交對象未成年，而觸犯法律者，犯罪學中歸類為「法定之強制性交」（statutory rape）。
- 2.犯罪對象為特種行業女子，尋歡帶出場後半推半就，在醉意中發生性關係，熟料事後因金錢糾紛，或對方反悔而被控告成立「強制性交」罪。
- 3.與已長時間有性關係之伴侶相處，在對方未同意下或爭吵中強制性交，認為對自己的「女友/妻仔」用強，是天經地義之男性氣概的表現。
- 4.誤交匪類損友，在個人衝動及同儕唆使下，參加輪暴。
- 5.二次大戰日軍南京大屠殺、九十年代塞爾維亞軍強暴科索沃婦女，甚至今日美國海軍陸戰隊士官在日本沖繩強姦當地未成年女學生等，均在於滿足男性軍人錯誤之「征服」的欲望。這類型罪犯在有外在「情境誘因」下，往往會不自覺地犯案，如戰時長官默許，酗酒或落單婦女可欺時，即會釋放出內心中的惡魔。十年前軍史館姦殺女學生和空軍作戰司令部姦殺女童案均為殷鑒不遠之案例。
- 6.自從軍隊開放女性自願從軍後，女性軍士官在部隊人數比例逐年增加，位於低階之男性士官兵在嚴格軍紀要求下，即令遭女性長官糾正錯誤時，亦須絕對服從，故而會壓抑自己陽剛情緒而另尋發洩憤懣之替代角色，對女性（尤其制服女性）有強烈之施暴意圖。此類心態之犯罪在作案時因有報復意圖之潛意識，手段

也較為兇殘。

7.性慾天生就甚為強烈，在軍隊中之閉塞環境又無宣洩管道，休假期短，加以無財力嫖妓，而自己拙於社交與異性無緣，又不甘以自慰解決，乃於飲酒看完 A 片後，趁著酒意麻醉理智之際，對落單陌生女子施暴。

總之，妨害性自主之類的犯罪成因複雜，心理/生理因素、個人成長之背景、環境等皆會有所關聯，法界學者討論之文章典籍，汗牛充棟，但我們除把性犯罪之軍事犯作一般心理/生理分析外，依上所述，尚須特別著重軍人年齡（多為二十餘歲）性別（男性）以及軍隊環境制度之特殊性，深入探討其犯罪動機，俾預防他人犯罪或再犯。

(三) 毒品藥物濫用案件：軍隊中紀律嚴明，有癮者無法自部隊中獲得毒品，故多半在營外吸食。由於國防部要求每次輪休回營之官兵皆需實施尿液篩檢，故犯罪者無所遁形，那麼為何還要有軍中同志甘冒刑罰風險而吸食毒品呢？經訪談收容人後歸納如下：

1.從小就不喜歡讀書而學業成績不良，長大後也無一技之長而與不良青少年為伍，在此一次文化（subcultural）圈內，嗑藥與吸煙，喝酒一樣，都是團體認可的一種集體行為。入伍後雖曾短暫脫離此一墮落圈，但下部隊作息較為正常後輪休時，損友相招又不免沉溺其中而無以自拔，尤其在夜店狂歡以酒/藥助「性」之興奮愉悅感，無與倫比，與部隊壓力極大而單調之作息相比，更是天壤之別。故抱持行險僥倖之心，收假歸營前大量喝水沖淡尿液，或不當取得診療醫藥證明，謊稱服用醫治感冒藥物等，希將吸毒之行為矇混過關，但終不免事蹟敗露。

2.因自己好奇在他人推介並免費提供下，先將海洛因/安

非他命等摻入香菸中吸食，久之成癮不能自拔，逐漸以針筒注射毒品入血管內，偷竊家中或外界金錢財物以換購毒品，甚至自己下海仲介買賣。因為與他人共用針頭不潔，有些身染愛滋病毒帶原細胞（HIV），入部隊服役後被查獲法辦，愛滋帶原者尚需隔離監禁，心情十分沮喪。

3.以前曾經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但是這種表面上把成癮者當「病人」而非「犯人」之作爲，卻是在監所內行之，等於已經過「監禁」之預習洗禮，認為吸毒之刑期不長，與吸食後之愉悅報償相比，仍頗爲值得。而且單純的吸毒，並沒有其他的被害者，自己在道德上並無所虧損。認為其他會使人產生快感卻會成癮有害健康之菸酒等，並未遭法律禁止。與其將毒品一律禁止，倒不如立法分級開放管制販售，在衛生條件足夠下，青少年也不致又因使用不潔針頭注射毒品而染罹愛滋，而真正毀了錦繡前程。

4.毒品銷售管道大多由黑道幫派等犯罪組織把持，這些黑幫近年逐漸轉變觀念，也向其購買毒品之癮君子「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例如代爲討債或排解糾紛等。年輕之士官兵一旦與毒販掛鉤，往往自覺另外增加了在社會上有力的靠山。有時積欠毒品貨款也無所謂，只要和毒販打個招呼或爲其跑跑腿就可以勾銷債務。殊不知日久沉淪，恐將衍生涉及更多的嚴重犯罪一如竊盜、詐欺、甚至盜取軍事機密等案件，那就萬劫不復了。

5.吸毒犯相較其他類罪犯而言，比較精神不易集中，喜沉浸在自我世界裡，但是對自己週遭環境則力求整潔，有時甚至已達吹毛求疵之地步，故若至毒犯房舍巡

視，往往發現其浴廁馬桶特別潔白晶亮（用牙膏擦拭），內務也特別整齊，並喜愛參禪與抄經等靜態活動，也不似其他暴力犯等在室內狂操勤練肌肉體能。

6.八十七年通過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將吸毒受戒治（含觀察勒戒）保安處分者身分定位成「病犯」，收容人對戒治需自行付費，往往感到不平，認為這與其他受保安處分（如性犯罪受強制治療者）毋須付費相比，顯有剝奪吸毒者的治療權之社會歧視。

7.一日為毒品犯，終生為毒品犯（Once a dope fiend' always a dope fiend），當詢問在監吸毒之收容人「戒毒」的決心毅力時，一開始都會獲得「絕不再沾毒品」的誓言保證，但若讓其模擬復歸社會後的情境時，慢慢地會逐漸閃爍其辭。可見意志力的強度及環境的影響，將是「戒毒」的危險罩門。

吸毒會嚴重危害軍隊之戰力，越戰時美軍染有毒癮者幾將逾半，致軍紀敗壞戰力大量流失。軍監是反毒的最後一個防守關卡，去身癮易，除心病難，對於毒品犯罪收容人教化工作的心理輔導益顯格外重要。

四、依犯罪類別之教誨暨心理輔導

（一）意志不堅類，如逃兵之違反職役罪。

1.違反職役罪屬於軍刑法特有之犯罪，犯罪人多係服義務役士官兵，年紀尚輕，可塑性強，刑滿後多須回役，屬短刑期之收容人。除儘量不將其與重罪慣犯雜居，以免感染惡習外，主要加強其對軍中部隊的認同感，故要求戒管幹部不要把這些涉世未深的年輕同志，貼上惡人/歹徒之符號，以免其自甘墮落成爲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下的犧牲者。認為一次也是關，十次也是關，那就真的

走上人生的不歸路了。

- 2.在部隊中遭欺壓無故離去職役者，多半內向瘦弱，抗壓性低。故常勉勵其在監時好好鍛鍊體能，向自我挑戰，未來以強健的體魄，自信的態度回到部隊。
- 3.建立榮譽心，告誡有些人認為關滿三年就不用當兵的念頭要不得，只有不怕苦不畏難，服役期滿光榮退伍，才是個頂天立地的男子漢，在未來的妻兒面前才不致遭訕笑。
- 4.訓練表達能力，告知收容人回到部隊後有問題或有困難，可立即循管道申訴，國防部對義務役的個人或家庭困難，均會給予協助及解決。
- 5.因結交損友玩樂而逾假後逃亡的，應以嚴正而關懷的口吻警告他們，現正處於是否永遠走上歹路的關卡。禍福一念之間，爲了自己、父母家人，一定要遠離罪惡的壞兄弟。
- 6.因爲女友「兵變」而逃亡的，最是情緒不穩，因情關難過，就介紹他們多看看增進戀愛技巧之相關書籍，鍛鍊身體把自己重新塑造陽光型男，自然可以獲得新的戀情贏得美人歸，魯莽的逃亡只會讓女孩覺得沒有安全感，會更加速愛情之毀滅。

(二) 暴力犯罪類：包括暴力強制性交、強盜、傷害、殺人等罪皆屬之：

- 1.著名犯罪學家雅典(Lonnie Athens)曾將人爲何獸性大發(the brutalization process)以暴力殘害他人，做了深入剖析，認為施暴者可分爲：「抵抗型」，認為暴力是以肢體自衛；「挫折型」，認為暴力可以洩憤；「邪惡型」，認為受害者即爲邪惡；「挫折－憤怒型」，係上述二種之綜合型。另外施暴者的成長過程中，有許多原是暴力

的受害者（victims），因生性也好鬥（belligerent），傾向以暴力解決糾紛，對社會一般人懷著恨意

（virulency），如遇到激發怒火的對象，就會對其施以暴力。因此，訪談暴力犯，必須耐心地幫助收容人，回溯尋找其少小時期恨意的起源，勸勉原諒從前對其下毒手的施暴者。再以同理心揣摩現在被收容人施暴的受害者，會有怎樣的羞憤痛恨之心，收容人惟有設法尋求對方的寬恕，才能停止冤冤相報的惡夢，心中才有平安。

- 2.暴力犯因為刑事政策趨嚴，量刑很重且假釋困難，因此在監服刑期間會產生相當程度之焦慮感，於是憤怒情緒控制（anger control）以及社交技巧(social skills)之訓練，就格外重要了。在日常生活中，可在內心中常常對自己說「請、謝謝你、對不起」，久之習以為常，就會對週遭的人也如此說，而產生良性的互動。以「禮」推己及人，往往會有很好的消彌憤怒暴力之心理建設效果。
- 3.暴力犯往往年輕，智力較低，學業不佳，感染暴力的次文化（sub-culture）很深，對生涯願景沒有長遠的規劃。因次心輔工作必須格外具有愛心，以成功的案例作教誨的重點。例如鼓勵閱讀更生人的書籍—流氓教授等；請有成就的更生人回監現身說法—更生團契黃明鎮牧師蒞監演講時，洽曾在軍監服刑 17 年，而悔改信主後，現在事業有成的更生弟兄來監現身說法等；均有良好示範效果。
- 4.暴力犯因屬長期收容人，最需要家人的溫情及關懷以維持僅有的自尊。但由於本監駐地位處偏僻，家屬前來接見不便，學歷不高之收容人，不善表達自己對家人的思念及悔意，鮮少寫信給家人，但如得知家中長輩身體有

恙，或經濟陷於困境等自己卻無力解決，會有很深的「習得無助感」（最近發生女受刑人將幼女託付同居人照顧，卻遭殺害埋屍水泥中，即為深感無助求救於監方之案例），如未妥善處理，受刑人會有不同層度之精神性疾病。故特別要求各監區戒管幹部，細心察看收容人紀錄，尤其是長刑期者，如久未與家人通信且家屬亦未來監接見者，需特予問候關懷，主動協助其申辦電話懇親，或幫助代寫家書草稿（但僅限文字表達心意，不涉其他）一則可穩定囚情，另則希藉用犯罪學之社會結合理論（Social Bond Theory），以親情感化收容人改過向善。

- 5.暴力犯喜歡以簡單喜怒之感覺來主導行為，因此教誨心輔工作也必須針對此一特性，以深入淺出的譬喻說明（切忌高深學理），來提升收容人的道德發展（moral development），從第一層級「自私功利導向」進步到第二層級的「順從傳統規範，贏得他人讚賞」，例如，舉金庸武俠小說「神雕俠侶為例」，眾人皆已尹道士（姦淫小龍女）為「惡」為「邪」，以幫助弱小的楊過則為「善」為「義」；從而引申，在此服刑，要明白自己以往的暴力欺凌老弱婦孺，劫財劫色，是可恥的行為，是懦夫的表現，天理不容；真正的強者，是要當個正義的大「俠」，也就是自己站起來了，還要幫助兩個小人（人字邊加個夾），才會為他人稱讚頌揚。

（三）耽溺縱慾類：包括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毒品罪、酗酒肇事等類之罪犯。

- 1.現代臨床心理學之父佛洛伊德(S.Freud,1856-1939)，認為人之言行，乃由其內在之需求，慾望，自我觀念以及個人對外界的認知等心靈感受，而形諸於外。所謂「食色

性也」，人在嬰兒時期就會用身體之器官以尋獲快樂愉悅的感覺。第一年係「口腔期」，第二、三年係「排泄器官期」，第三年「性器官期」，但至第六年開始被壓抑進入「潛伏期」直到發育成熟後才再度復甦。

2.如果發育期間有某階段原始慾望未被滿足，那麼其精神性慾（psychosexuality）就會定格於該期，例如「口腔期」之嬰兒未滿足口腹之慾，那麼就會於長大後傾向於以口來滿足慾望，如吸煙、酗酒、嗑藥等。

3.對於性犯罪者另有專業之生理/心理治療方案，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在類別輔導時，是鼓勵收容人，每月多誦讀心經的經文，「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因為越是癡想在監獄中得不到的異性，毒品，酒，將會越覺得痛苦焦慮。倒不如放空一切，回想從幼兒時期成長快樂滿足受到讚美的事，相信絕對不是生來就喜歡怪誕的性行為或吸毒酗酒等。這樣就慢慢領會以「超我」

（superego）—良知及自我的理想，來壓制「本我」（id）—原始食色慾望的過度擴張。得到「般若智慧」的「自我」（ego）—就會成為適應社會習俗的好人了。

4.人在出生時的原始慾望—固然都有食與色，此皆為求生存的肉慾（eros）；但是也有另一種求死的欲望（thanatos），這種毀滅的欲望對他人就成了攻擊性的傷害（aggression）；對自己就成了自我殘害，凡是服用成癮的物質（substance）過量—如毒品藥物、酒、甚至香煙等，會有害身體，眾所皆知，但卻耽溺其中不能自拔，即是自我毀滅的下意識在作祟。

5.96年7月減刑時，許多吸毒的軍監收容人提前假釋，但是三日內卻有三位因注射毒品過量而死亡，其家屬悲傷逾恆；本監已持續在各項會議中強烈宣導（含出監座

談)，讓在監的收容人永遠牢記這悲慘的教訓，趁在監服刑期間淨化心靈，去除毒癮，否則即使出監後却毒癮復發，亦將枉費此生。筆者有鑑於此，已定期安排新進官兵及收容人觀看反毒最佳影片—「門徒」，劇情寫實極具震撼效果。

- 6.自從新法實施後，醉態駕駛遭強力取締，懲處刑度也特別嚴厲，沒有肇事者也科以鉅額罰鍰，軍人最高額度提高至 20 萬（已有立委提案再修法，明定重懲酒駕者應入監服刑，即不再繳罰金了事而須處以強制居留），萬一不幸肇事，除需給付被害人鉅額和解金並道歉外，還須處以重刑。最近發生著名的酒駕殺人事件，例如藝人林曉培暨洪其德酒駕肇成死亡車禍，雖數度向家屬及社會大眾道歉，且賠償金額高達 750 萬，但仍無法為輿論接受等。以上案例不但酒駕收容人要引以為警惕，有毒癮者也須戒慎恐懼，因廣義的醉態駕駛也包括嗑藥（興奮劑 upper/鎮定劑 downer）影響心志在內。國軍某單位少校軍官，其身負軍紀安全督導之責，竟酒駕後在高速公路逆向行駛撞擊來車，致造成 2 位志願役士兵死亡，自己美麗的妻子也因而雙腳粉碎性骨折（須截肢）。這種本身就負責向官兵弟兄宣導不得酒駕的幹部，卻因一時衝動，以身試法，粉碎了三個家庭的幸福，也葬送了自己的錦繡前程，尚須入獄服刑，真是令人扼腕！筆者在教誨輔導時常將上述最新案例，向耽溺縱慾類犯罪之收容人一再宣教（亦包含全監官士兵），就是藉此類付出「傾家蕩產」的嚴重代價之例來嚇阻絕不再犯。另一方面也運用行為療法（behavior therapy）來幫助受刑人戒除成癮的行為，例如如能把最難戒除的煙癮，成功地在一定時間內戒除的話，就予以教化分數加分鼓勵。並

且衍生爲勸勉受刑人，能戒菸就能戒酒，也能戒毒，更能抗拒色慾的誘惑！

伍、檢討與建議

一、司長吳中將對軍監矯治工作極爲重視，每逢年節甚或休假之際，必定風塵僕僕專程蒞臨本監，視導慰問收容人，並以軍法大家長的身分親切以國、臺語向收容人噓寒問暖，關懷殷切之情溢於言表，使得收容人如沐親恩春風，感動萬分。97年2月新建之「職訓大樓」落成，司長特別親臨剪綵，並訓勉叮囑收容人，在監要習得一技之長，方不致虛度光陰，浪費生命。收容人聆聽後，均能奮發學習，以不辜負司長苦口婆心之厚望。

二、本監監獄長陳光日上校，係首位軍法專業派任之監獄長，到任後除維持軍監「首重戒護」外，也從軍法矯正觀點，戮力推行「教化爲先」之各項措施，要點如後：

（一） 本監建築硬體設施係於民國 69 年興建完成，迄今將近 30 年（相同監區建築僅剩嘉義監獄一棟，且該建築即將改建爲監獄博物館）。96 年特委託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前主任楊士隆博士進行規劃，經訪察各司法監獄，邀集各監典獄長及相關科員召開研討會，順利於 96 年底完成「國防部臺南監獄整體軟硬體規劃案」研究報告，作爲未來施政願景目標。

（二） 爲避免收容人作業僅限於利潤低微的加工產品，經參觀法務部收容人作業一監一（數）特色成品展覽（如台中女監的巧克力，屏東監獄的傳統古釀造醬油，臺南監獄的手工蛋捲、香皂、、、等），在原有基礎上，正洽商引進試辦皮雕、竹編、精油香皂、園藝、陶藝等作業，未來擇取商機較高，且能使收容人習得一技

之長甚至將來能自行創業者，逐步擴大推廣實施。

- (三) 本監有鑑於國中程度以下收容人約佔百分之五十，是以積極鼓勵收容人自我進修，並遴選優秀士官兵擔任輔導老師，於每年三月邀請台南縣教育局蒞監辦理國中、小之學歷鑑定。95、96 年共計有 123 位收容人參加鑑定，總計 113 員獲得同等學歷證書，合格率高達 92%。97 年有 24 位收容報考，現正加強學業輔導中。
- (四) 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之 2 規定，軍監雖準用該法之相關規定，惟軍事矯正機關之屬性畢竟與司法矯正機關有所不同，故前揭條文後列有補充說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訂定之。本監時有司法機關借提之返監人員，對於司法看守所依監獄行刑法對收容人之處遇福利：諸如家屬親友接見無三等親身份限制、得有私人收音機、家屬接見得依規定每次寄送 2 公斤食物、可外購會客菜、對合格之收容人設有懇親宿舍…等每每請示可否比照開放。建議國防部基於人性化考量，適時修訂軍監等管理規定，視收容人表現及等級逐步開放，俾更有利於教化工作之推展。

陸、結語

監獄長陳上校與筆者曾在無數個深夜凜冽的寒風中，巡視囚犯舍房，聽到老年收容人劇烈的咳嗽聲，心想必是那些年邁的「學長」們氣喘病又復發了，內心突感一陣酸楚。每當收容人三節懇親會客之際，目睹白髮蒼蒼、佝僂身軀的父母親輕撫兒子肩膀，稚齡兒女天真的拉著手問「爸爸！你到底甚麼時候才能回家陪我玩嘛？」的情景之際，監獄長和我及戒護憲兵弟兄眼眶早已不覺泛著淚光！

教化（rehabilitate）的意旨為使原『行為偏差』的人，改正回歸至正常之『社會要求規範』，故英文之原意為「恢復至以前的地位」。

本監別名為「日新山莊」，源自大學「釋新民」章「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之語。其中「康誥曰：『作新民』…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等句(有德在位之人，應盡已全能，鼓舞自新的人民)，更應該是我等監所矯正機關負責教化全人之座右銘。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信仰耶穌基督時，亦特別取「日新」二字為受洗之教名，(而後因粵音諧為「逸仙」二字)，並終身奉行不渝地以身作則，自新新民，為仁心救國之大業，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實為「用心良苦」的一代偉人！今天我們紀念國父逝世 83 週年，更應奉行「日新」精神，使受刑之收容人能在司長吳中將及各級長官德澤感召下，再次尋回「仰不愧天、俯不祚地」的自尊心！

參考書目/資料：

- 1.Siegel,Larry J.(2006) Criminology , ninth edition, Thomson Wadsworth.
- 2.蔡德輝,楊士隆(2004),犯罪學,五南出版社.
- 3.楊士隆,林健陽主編(2005),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五南出版社
- 4.楊士隆(2006)犯罪心理學, 五南出版社
- 5.楊士隆,鄭昆山,鄭瑞隆,許華孚,林正昇,周子教,蔡 雅芳－「國防部臺南監獄整體軟硬體規劃案」研究報告(初稿)(2007)
- 6.吳芝儀(2001),不同類型犯罪者犯罪思考型態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7 期.
- 7.黃永順,鄭瑞隆,鄭惠娟,張耀中(2006),監獄受刑人接受團體輔導矯正處遇之成效：以某監獄之實際為例,犯罪學期刊第九卷第二期.
- 8.施茂林(2006),2006 年犯罪學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專題報告－司法保護之犯罪預防策略.
- 9.林正昇,許華孚(2006),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台灣監獄場域的運作,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
- 10.黃永順(2007),監獄受刑人欺凌行為之被害相關因素研究,2007 年犯罪矯正國際研討會.
- 11.張伯宏(2007),我國毒品戒治政策之探討,2007 年犯罪矯正國際研討會.
- 12.陳祖輝(2008),不能讓李姓女童白死,中國時報 97.2.29.讀者投書,作者為中央警大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